

臺南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 (三) 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二、目的

- (一) 藉由案例研討，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知能。
- (二) 透過實務案例分析，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撰寫審議報告時的論述能力。
- (三) 增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效能與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111年9月20日、21日(星期二至星期三)，共兩天，計13小時。

五、辦理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台南市崇明路700號)。

六、參加人員規劃：

一、學員人數：40名為原則(以台南市教育局推薦名單為優先錄取對象，並依據上傳資料的完備與否作為審查錄取資格之依據)

二、培訓對象：

- (一) 已列入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且具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
- (二) 具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者。
- (三)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方才符合錄取資格。

三、錄取順序：依上述資格，如超過名額，則以未曾參與精進培訓者優先錄取。

四、列於教育局推薦名單之人員，請全程參與本學期規劃之三個場次的精進培訓，日期分別為9/20、21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9/28、29申覆審議及行政救濟、10/3法規函示解析。

七、培訓課程：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精進培訓(13小時)，詳如課表(附件一、二)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修訂之「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參考教育部104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檢視分析及教材研發計畫」結案報告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培訓課程修

訂建議辦理。

八、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一) 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
- (二) 依據「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5點及第7點第1項規定，續認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 (三) 建議請每位學員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撰寫調查報告。因課程場地插座有限，請記得事先充飽電池，以確保電力充足。
- (四) 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 (五)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13小時研習時數。
- (六) 因應COVID-19防疫措施，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
- (七) 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崇明國中輔導室(06-2907261分機841)。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即日起至111年9月8日(星期四)

- (一) 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518495。

- (二) 同時請於111年9月8日(星期四)前，請將高階證書和您主筆且事實認定度較高之調查報告電子檔一份(證書及調查報告檔名請設定為：學校-報名人員姓名)上傳於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95MsPzcnT72x2tir8>



(依法請將調查報告中所有相關人員資料隱示，並以代號為之)。放棄資格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崇明國中輔導室陳怡潔主任報名，電話06-2907261分機841。

十、敘獎規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備註

- (一) 響應環保，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停車事宜：校內停車位有限，請自理汽車停放事宜，敬請包涵。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第一天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8:50-16:00

地點：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50-9:10	報到及領取資料		三樓會議室入口
9:10-9:30	始業式	教育局代表 崇明國中校長	三樓會議室
9:30-12:00 (3 小時)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課程講授： (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 建構與執行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 程序與技巧 (3)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 規格與論述 (4) 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 法律涵攝程序 (5)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 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三樓會議室
12:00-13:30	午餐		
13:30-16:00 (3 小時)	調查報告檢閱討論 (一)	總召講師：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分組教室
		分組講師： 新北市丹鳳國小 黃金宏老師	雙語一教室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隋杜卿秘書	雙語二教室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數資教室
16:00	第一日課程結束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議程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第二天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8:40-16:00

地點：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 點
08:40-9: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三樓會議室入口
9:00-10:30 (2小時)	調查報告檢閱討論 (二)	總召講師：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分組教室
		分組講師： 新北市丹鳳國小 黃金宏老師	雙語一教室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隋杜卿秘書	----- 雙語二教室
		-----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 數資教室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2小時)	主題案例研討 (1) 檢視研討行政救濟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意涵 (2) 檢視研討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案例之型態 (3) 檢視研討校園性別事件常見類型之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	總召講師：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分組講師： 新北市丹鳳國小 黃金宏老師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隋杜卿秘書 -----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三樓會議室
12:10-13:10	午餐		
13:10-14:00 (1小時)	(續)主題案例研討 (1) 檢視研討行政救濟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意涵 (2) 檢視研討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案例之型態 (3) 檢視研討校園性別事件常見類型之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	總召講師：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分組講師： 新北市丹鳳國小 黃金宏老師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隋杜卿秘書 -----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三樓會議室
14:00-14:10	休 息		

14:10-15:40 (2 小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座談</p> <p>(1)行政救濟與司法案例對調查策略與報告寫作之啟示</p> <p>(2)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實務困境與解決之道</p> <p>(3)修法或行政指導之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樓會議室</p>
15:40-16: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閉幕式&交流提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局代表 崇明國中校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樓會議室</p>
16:00~	賦歸，簽退		

(二)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精進計畫【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課程內容			
授課對象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13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 2.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3.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 4.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 5.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設計理念	採問題解決學習取向，透過實務案例與主題(或小組)研討，協助人才庫成員達到專業精進合作學習之目的		
授課方式	■講師講授 ■雙向討論 ■主題(或小組)案例研討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3小時 (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3)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 (4) 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 (5)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2. 主題(或小組)案例研討：3小時(分3組，3分組講師、1總召講師) (1) 檢視研討行政救濟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意涵 (2) 檢視研討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案例之型態 (3) 檢視研討校園性別事件常見類型之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 3. 學員調查報告檢閱討論：5小時(3分組講師、1總召講師皆參與) 4. 綜合座談：2小時 (1) 行政救濟與司法案例對調查策略與報告寫作之啟示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實務困境與解決之道 (3) 修法或行政指導之建議		
參考教材	1. 性平法、施行細則與防治準則對調查程序與報告撰寫相關規定。 2. 教育部針對性平法校園事件調查處理相關函示。 3.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A」。 4. 國內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之案例。 5. 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救濟及訴訟案例。		
講師資格	1. 曾全程參加「調查報告的策略及論述」焦點團體之成員 2. 曾主持「調查報告的策略及論述」焦點團體之正副團體領導者 3.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		